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六「全面建設」，金管會提出「金融發展」施政主軸

金管會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表示，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六「全面建設」，已規劃「金融發展」施政主軸，將以我國金融升級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同時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與策略。主要方向包括：

- 一、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四、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五、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六、持續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 七、建立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平台。

為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一方面將擴大業務範疇包含對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等之放寬或開放，以提升經營彈性，同時積極檢討修正各項金融商品相關規

範，以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經營模式及開發新商品，一方面以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為主要策略，相關行動計畫包括：

- (1) 現階段以壯大本地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為主，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者代操額度，由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主導資金運用，並增加國內專業投資人才。
- (2) 積極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操作，鼓勵境外機構海外投資台股部位委由臺灣資產管理業者代操。
- (3) 參考國外實務作法及相關規範，通盤檢討並簡化現行代操相關規範。
- (4) 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布局大陸，發展大中華地區之資產管理業務。

在以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方面，將以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為重點策略，今（100）年 7 月 21 日已開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9 月 7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刪除臺灣地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或 DBU）、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 辦理兩岸往來業務範圍之限制，修正後授信業務亦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收買）；放寬本國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 授信對象不以大陸台商或大陸外商為限，亦包括大陸企業；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不記入 OBU 與海外分支機構資產餘額 30% 之授信限額。9 月 27 日函令已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為銀行法第 12 條所稱之擔保授信。因此本國銀行可整合海外分支機構、OBU 及 DBU 相關功能，依照兩岸經貿需求，發展具兩岸特色且具競爭力之企業金融服務業務。

此外，金融海嘯後，國際間針對信用評等提出相當多的討論，指出信用評等恐受主觀因素影響而未必能充分考量區域經濟發展特色，所以近來歐盟亦積極研議規劃成立信用評等機制。另外，鑒於近年來全球氣候漸趨極端，亞太地區亦頻傳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事件，考量巨災事故一旦發生，其損失幅度與金額，恐將超過該國保險公司承擔能力。因此可利用區域合作平台，例如 APEC，倡議建立亞太評等機構與天然災害再保險機制。

為推動「金融發展」施政主軸各項策略，金管會並已研擬完成相關行動計畫，將廣續落實執行。

## 貳、請投資人多加利用「國際投資警訊」專區查詢可能之跨國詐騙案

金管會本年 10 月 4 日指出，隨著金融國際化之普遍，跨境之詐騙案也隨之增

加。金管會近來接獲外國證券及期貨主管機關通報疑似跨境詐騙之案件，推銷之標的不限於上市股票、亦可能包含未上市有價證券、期貨、衍生性商品或現貨等。

有鑒於詐騙集團常變換身分及詐騙手法，故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已建置「投資人警訊」專區，向國際通報非經核准設立或未經允許辦理證券期貨業務之公司名稱，及可能之詐騙或吸金行為。IOSCO 並在該專區表示，這些公司常以近似當地合法公司之名稱，或以自稱為某合法公司之附屬公司等方式，誘騙投資人。該專區提供投資人利用公司名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關鍵字等選項查詢，網址為：[http://www.iosco.org/investor\\_alerts/](http://www.iosco.org/investor_alerts/)。

為避免我國國民受害，金管會督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券商公會）於其網站上建置「國際投資警訊」專區，並自 99 年 6 月 1 日開始運作。該專區彙整金管會所轉寄之 IOSCO「投資人警訊」通報資料，並由券商公會將詐騙集團之非法行為簡單翻譯為中文，以利國人閱讀。該專區亦可利用公司名稱及地區等選項搜尋，網址為：<http://web.twsa.org.tw/alert/>，目前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等之網站亦有相關連結。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如要進行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透過合法之證券或期貨機構，投資人可至金管會證期局網站之「金融資訊」項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網頁查詢合法機構（網址：[http://www.sfb.gov.tw/Layout/main\\_ch/NodeTree.aspx?path=634](http://www.sfb.gov.tw/Layout/main_ch/NodeTree.aspx?path=634)），並善加利用上開投資人警訊專區查詢可疑之公司，以避免影響自身之權益。

### 參、金管會呼籲投資人買賣處置有價證券應注意相關風險

為即時並確實提醒投資人注意已達處置標準之有價證券交易風險，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證券商總公司及分公司，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接受投資人買賣達處置標準之有價證券時，應告知投資人有價證券受處置訊息之具體措施。前述具體措施包含：

- 一、證券商應於營業處所張貼當日所有處置有價證券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並於對帳單附註說明委託下單前注意處置股票訊息。
- 二、投資人透過電話語音委託下單時，證券商之語音下單系統先告知投資人當日所有處置有價證券後，再進入下單程序。

三、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委託下單時，若投資人下單之有價證券為處置證券者，則以視窗或文字各別提示之。

已達處置標準之有價證券係為近期漲跌幅較大者，屬較高風險之有價證券，投資人如欲投資應注意相關風險，相關資訊可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http://www.otc.org.tw>）查詢。

#### 肆、證券商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業務，應以已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者為限

金管會為強化證券商代辦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管理，本年 10 月 28 日表示，規範證券商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務代理業務，應以已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者為限，其辦理股務代理事務之範圍應依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 伍、認購（售）權證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係屬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

金管會考量認購（售）權證現金結算本質上即為發行人按權證履約價值向持有人買回認購（售）權證，其買賣行為與認購（售）權證到期前之交易無異，應同屬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爰於本年 10 月 4 日發布函釋，將認購（售）權證現金結算之交易性質由「標的證券」之交易，修正為「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即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將該權證以履約價值之金額賣回予發行人，期能解決認購（售）權證現金結算課稅問題，有助權證市場發展。

#### 陸、臺灣證券交易所籌備舉辦第 8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

第 8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年 10 月 24 日表示，提供總計 88 萬元的獎學金獎勵優勝隊伍，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 10 月 31 日，想藉競賽活動增進對證券市場實務進一步瞭解或想挑戰高額獎學金的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生、外籍、交換生），請踴躍參加，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wisdom.twse.com.tw>；或證交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首頁「重要宣導與公告」，連結「智慧王」專區），登錄取得帳號密碼後，即可參加 11 月 23 日至 25 日的「網路初賽」。有興趣參加卻不知從何準備的同學大可放心，主辦單位為了讓同學瞭解答題競賽的方向與範圍，非常貼心地在活動網站中提供部分題庫供同學模擬參考。

本項活動辦理的目的，主要為提昇大專院校學生對證券市場的認識，並建立正

確的投資觀念，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將證券市場之上市制度、交易制度、新金融商品、市場相關資訊查閱及解讀財務報表等知識融入答題競賽，並結合相關證券實務的財經講座、專題演講，協助同學將書本的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

本次活動統計截至 10 月 21 日上午為止，已有 70 餘所大學 370 多隊完成報名，其中各分區報名隊伍數最多的學校分別為：北 1 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4 隊；北 2 區—醒吾技術學院 21 隊；中區—朝陽科技大學 26 隊；南區—遠東科技大學 25 隊，尚未報名的大專院校同學請把握時間，3 人一組即可組隊報名參加，就有機會「奪獎金、拿證書」！！。

### 柒、櫃買中心升格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會員

櫃買中心於本年 10 月 12 日在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會員大會中，獲得會員一致通過，正式升格成為正會員。此次 WFE 年會由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樹親自出席，並於 WFE 會員大會中致詞，感謝各國交易所的支持。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可謂交易所之聯合國，在國際交易所當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該會成員由全球主要國家的交易所組成，已有超過 52 個會員交易所。該組織對於正會員之審查相當嚴格，以櫃買中心為例，除由 WFE 專責小組進行初步審查之外，另於本年 8 月派員來台實地審查，並經 WFE 董事會提案通過，最後再交由今日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之 WFE 會員大會中表決通過。

櫃買中心最初為 WFE 之通訊會員，於 2010 年 3 月獲 WFE 升格為附屬會員後，今年更再接再厲通過審核成為正會員。近年來，櫃買中心於 WFE 的會籍持續獲得提升，反應出該中心發展市場的成果已獲得國際組織的具體肯定。

櫃買中心表示，在升格成為 WFE 正會員後，在 WFE 及其他國際機構之能見度與重要性將可同步提高。未來 WFE 對國際所發布之世界主要交易所統計數據也將把櫃買中心之營運狀況納入統計揭露，除可大幅提升其國際地位，更將有助於與他國交易所的業務交流及相互合作。此外，櫃買中心未來將透過參與 WFE 活動，積極發聲推廣我國資本市場，對於提升我國整體市場的能見度及拓展國際化業務，將大有助益。

### 捌、臺灣期貨交易所正式成為 WFE 正會員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本年度申請加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正會員，該申請案於本年 10 月 12 日於南非約翰尼斯堡所舉行的第 51 屆 WFE 會員大會中獲得與會交易所代表通過，正式成為 WFE 正會員。

WFE 為 1961 年歐洲地區證券交易所創立之非營利性組織，當時名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合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Bourses de Valeurs, FIBV)，嗣後於 2001 年更名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其目標任務包括：(一) 提升品質 (Quality)：WFE 致力於推動市場標準、提供可靠統計數據；(二) 政策倡導 (Advocacy)：WFE 與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及政府組織合作建立公平、透明及有效率之市場；(三) 建構網絡 (Networking)：WFE 結合交易所改善市場管理架構；(四) 協助發展 (Development)：WFE 協助新成立或小型交易所達到 WFE 訂定之標準。期交所原為國際選擇權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Options Market Association, IOMA) 會員，2002 年 IOMA 與 WFE 合併後成為 WFE 之附屬會員 (Affiliates)，並自 2003 年開始參與 WFE 年會。

WFE 之會員原以證券交易所為主，近年來亦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加入。交易所申請成為 WFE 正會員，必須通過 WFE 對申請者之組織、監管架構、交易及結算業務之運作、稽核作業、資訊設備與投資人及市場服務方面之嚴謹審核。全球主要交易所如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德國交易所 (DBAG)、紐約泛歐交易所 (NYSE Euronext) 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等皆為其正會員，加計本次新會員後，正會員數達 55 個。

臺灣期貨市場歷經十餘年來之發展，成績有目共睹。依據 FIA 2011 年第一季交易量統計，本公司排名全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第 16 名，且近年來交易量穩定成長，已成為亞洲重要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並受到國際矚目。

臺灣期貨交易所成為 WFE 正會員後，將可藉由參與會員大會、工作委員會及其他工作小組等會議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了解交易所動態與當前重要議題和變革、與其他交易所交流成功經驗及未來發展方向、尋求國際合作機會等，並有助於提昇期交所之國際知名度，增加外資參與臺灣期貨市場。

### 玖、期交所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核發櫃檯期貨「交易許可」

臺灣期貨交易所繼取得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及非金電期貨等 5 項交易許可後，今 (100) 年 10 月 24 日再度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核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櫃檯期貨) 之

交易許可 ( No-Action Letter ) ，亦即美國境內個人及法人機構可直接交易該項商品。

依美國商品交易法 ( 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 ) 規定，得以提供美國交易人交易之境內外股價期貨契應符合三項條件，包括該期貨契約係採現金交割，應不易被利用來操縱市場或任何標的證券，及標的指數不得為窄基指數。CFTC 對美國人交易任何美國境外交易所(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及期權商品，只要符合其相關規範，原則上並無限制，但「股價指數」及「政府公債」相關期貨契約為有條件限制之交易項目，須經 CFTC 核發交易許可，且標的指數為廣基指數之國外期貨契約方具有申請該許可之資格。

本次櫃買期貨取得交易許可後，美國交易人可合法將期交所櫃買期貨列入避險交易標的，進而參與我國期貨市場，更重要的是，CFTC 核發之交易許可已成為外資機構評估市場信用與風險之重要依據，對於提昇外資參與台灣期貨市場將有正面的助益。

### 拾、【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想要瞭解金融詐騙、經濟指標、股市、基金嗎？本年 10 月 3 日起於國內 30 所社區大學陸續開講！

金管會證期局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委託證基會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透過財金專家精彩的投資經驗分享及現場 Q&A 互動，使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並清楚認識各類投資工具的特性與風險。

活動自本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於全台各地社區大學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0 場，所有場次完全免費，場次資訊請至證基會投資未來專屬網頁 ( <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s=46> ) 「活動資訊」項下查詢場次及地點！有興趣民眾，並可洽各地合作社區大學報名參加！